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15〕36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成立省级重点教师培养基地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有关单位：

为了深入贯彻《浙江省教育厅关于深化教师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浙教师〔2014〕41号）的精神，落实2015年浙江省深化教师教育改革推进会的工作部署，切实建好我校“十二五”省级重点教师培养基地，学校决定成立浙江外国语学院省级重点教师培养基地建设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

组 长 洪 岗

副组长 赵 伐 金运成 曹仁清

成 员 盛 玲 赵 玻 徐 勇 吴卫东 张伟慷

陆根明 杨 平 樊宝英 卢真金 梅雪峰

王姿妮 李 宁 李执桃 蒋志萍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赵玻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领导小组职责

按照《浙江省“十二五”教师培养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发挥优势和特点，明确项目建设总目标和年度建设目标，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提高基地建设水平。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5年5月12日